

化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化隆县城管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紧紧围绕城市管理中心工作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结合“产业提能、区域提标、民生提档、治理提效、党建提质”五大高质量发展行动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机构与职能公开。全面公开了县城管局机构设置、职能配置、领导分工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，并及时更新因人事变动引起的领导分工调整。同时，在局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、在服务窗口张贴办事指南，方便群众了解和监督。

（二）政策法规公开。围绕城市管理重点工作，及时发布并解读《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》《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海东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》等 5 份规范性文件。采用图文解读、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，我局全年共发布各类政策解读材料 50 余篇，涵盖了市容环境、垃圾分类、摊点管理、违法建设等城市管理各领域，全面提升了政策传播力和影响力。

（三）工作动态公开。全年公开城管工作动态信息 211 期，其中发布《橙衣天使日志》41 期，发布《门前三包红黑榜及不文明行为曝光》专栏 30 期，发布《以案普法》13 期，通过线上公开渠道弘扬环卫精神、曝光不文明行为、讲解典型案例等方式，从线上平台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营造从严执法的震慑氛围。

（四）财政信息公开。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公开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报告，详细说明了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。依法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公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实施情况，共计 9 项，采购总金额 2841.98 万元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；公开 7 项招标项目，总投资金额 1651.501 万元；公示工会收支 13789 元。

（五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针对群众关心的市容环境卫生、城管执法、市政设施管理、垃圾分类处理、园林绿化等重点领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通过“化隆城管”微信公众号常态化发布信息 73 条。其中，公开老旧小区治理信息 3 期；发布城区防汛排涝信息 5 条；公示垃圾分类宣传信息 5 条；及时公开城区道路挖掘信息 5 条。通过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，共处理各类群众咨询、投诉 1240 件。

（六）人事信息公开。通过“化隆城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环卫工、驾驶员、协管员、操作员招聘公告，按规定及时公开人事招聘信息 75 条。在工作人员招录工作中，全程公开招考职位、

名额、报考条件、笔试面试成绩及拟录用人员名单，确保了人才选拔的“阳光操作”，增强了人事工作的透明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10	0	1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55	0	15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9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	
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							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							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							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								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							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							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								0
	2.重复申请															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							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						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			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				0
	3.其他																0
(七) 总计										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不及时。发布信息存在明显滞后性，办事效率偏低，导致群众无法及时获取相关信息，进而引发对城管工作透明度和诚信度的质疑，不利于提升城管系统的形象与公信力。二是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足。政务公开信息宣

传工作不到位，群众知晓率较低；宣传渠道有限且利用不充分，宣传缺乏持续性，未能及时掌握公众对政务公开信息的反馈与需求，无法针对性调整宣传策略和内容。三是信息公开参与度不高。对公众参与城市管理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，意见征集类信息发布较少，群众参与积极性不足、反馈意见有限，且缺乏完善的公众参与渠道和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强化信息公开监督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机制，加强对行政机关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监督与专项检查，对未按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单位，依法采取通报批评、行政处分等措施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见效。二是加大宣传推广力度。增加宣传频次，拓宽宣传覆盖面，创新宣传方式，优化宣传内容，增强信息的吸引力和可读性，提升群众对政务公开信息的知晓率。二是提升公众参与水平。积极引导公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意见征集、听证会、线上留言等多种形式，广泛收集公众意见建议，健全公众参与渠道和长效机制，推动城管工作提质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